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3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怡彤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415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362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怡彤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（見偵查卷第53至55頁）」及被告林怡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上揭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上揭以玩偶、徒手傷害及以手勢侮辱告訴人林紫惠之行為情節，告訴人受有鈍挫傷等傷勢及侵害名譽之程度等情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自述因認告訴人車輛不應駛入自行車道而出面阻止發生糾紛，一時衝動而為上開行為之原因，並表明後悔且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賠償，惟告訴人經本院傳喚及安排調解均未到庭，故未能和解賠償，參酌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自述目前無業，生活來源仰賴男友，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309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文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劭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林怡彤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怡彤於民國112年4月28日23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中山區美堤河濱公園基隆河右岸自行車道騎乘YouBike自行車，於行經上開自行車道16.5公里處時，適有林紫惠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貨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行經上址，林怡彤因認本案車輛不得駛入前開自行車道，遂先將其所騎乘之YouBike自行車停擋於本案車輛前（所涉強制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雙方就林紫惠能否駕車行駛於該自行車道而起口角，林怡彤竟基於傷害他人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先手持玩偶揮打林紫惠，嗣玩偶掉地後，徒手推打林紫惠之肩部、手部，復撿起玩偶以之揮打林紫惠頭部，更於爭執過程中，在上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公然辱罵林紫惠：臭俗辣、肖欸等語，並對林紫惠比中指，致林紫惠受有頭部及左肘鈍挫傷等傷害，並且足以貶損林紫惠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- 二、案經林紫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怡彤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林紫惠發生糾紛，且過程中可能有罵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林紫惠於警詢、偵訊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遭被告林怡彤傷害，而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

01

		實。
4	告訴人提出行車紀錄器、密錄器影像光碟暨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03

04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
09

檢 察 官 許 文 琪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
12

書 記 官 徐 嘉 彤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0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

2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